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順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、東興路0段000號、東興路0段000號0樓之0至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02,56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舊制退休金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1年4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申請人111年2、3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12,134元、特別休假(下稱特休)未休工資27,587元、延長工時工資787元、資遣費24

8,880元、舊制退休金871,080元；其中111年2、3月工資12,13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7,587元及延長工時工資787元部分，分2期給付，相對人於111年5月10日前給付第1期金額20,254元、於111年5月31日前給付第2期金額20,254元，如一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；另資遣費248,880元部分，分9期給付，第1至6期自111年6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,740元，第7至9期自111年12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41,480元，如有累計2期(不以連續為必要)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至舊制退休金871,080元部分，分9期給付，第1至6期自111年6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72,590元、第7至9期自111年12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45,180元，如有累計2期(不以連續為必要)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；又相對人迄今僅給付257,908元，尚餘902,560元未給付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及聲請人名下華南銀行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（尚未清償金額為902,560元）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麗靜